

2018年6/12

唐山高新区 土壤污染防治

责 任 书

唐山高新区管委会

2018年11月

为贯彻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目标责任，唐山高新区管委会与太阳石（唐山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太阳石（唐山）药业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

二、太阳石（唐山）药业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

（一）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

1、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、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开展排查。

2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（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）。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，并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一并向社会公开。

3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。原则上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；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

（二）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。

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，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，确定监测指标。

（三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

太阳石（唐山）药业有限公司在实施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过程中，要事前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并报高新区环保分局、发展改革局备案；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（四）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

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）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

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6〕29号），对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，依法追究刑

事责任；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（五）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

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

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；应急结束后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（六）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

太阳石（唐山）药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），开展土壤污染调查。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，暂不开发利用的，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。风险管控措施原则上应当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有关调查报告、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太阳石（唐山）药业有限公司公示板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七）防止治理及修复工程二次污染

太阳石（唐山）药业有限公司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时，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唐山高新区管委会每年组织对太阳石（唐山）药业有限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

2018年11月